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指引(經常性展覽的即時支援)

簡介

疫情為全球會展業帶來挑戰,國際性展覽仍然受全球疫情肆虐和旅遊限制所影響。政府會撥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下稱"計劃")的部分資助,為經常性展覽的私人主辦單位提供一筆過即時支援款項。

申請資格

- 2. 凡於 2015 至 2021 年期間最少任何五個曆年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展覽,其私人主辦單位均可申請一筆過即時支援款項,金額為有關活動每年平均場租的百分之二十,以一百萬元為限。
- 3. 就即時支援而言,計劃下展覽的定義同樣適用。

提交申請及發放資助

- 4. 申請者須向場地營辦商提交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表格 C),並列明於 2015 至 2021 年期間舉辦的展覽詳情。申請者必須填寫申請表上所有適用的欄目以符合申請資格。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受處理。除下列第 5 及 6 段指明外,所有申請需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經審核後,政府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適用於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9 日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的申請)或 2021年 12 月 21 日或以前(適用於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的申請)經場地營辦商自合資格的主辦單位發放資助。
- 5. 如展覽曾於 2015 至 2020 年期間五個曆年或以上舉辦,而 2021 年度的展覽資料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齊備,主辦單位需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C,並列明於 2015 至 2020 年期間舉辦的展覽詳情,按此計算暫定的即時支援款項金額。有關申請會根據本指引上述第 4 段處理。主辦單位需於 2021 年度的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A2 或表格 B 以申請 2021 年度展覽的場地租金資助,同時再次提交表格 C,列明於 2015 至 2021

年期間舉辦的展覽詳情,以按此計算最終的即時支援款項金額。如果最終的金額高於暫定的金額,有關差額會連同 2021 年度展覽的場地租金資助經場地營辦商發放。如果最終的資助金額低於暫定的資助金額,有關差額會於 2021 年度展覽的場地租金資助金額中扣除。

- 6. 如展覽曾於 2015 至 2020 年期間任何四個曆年舉辦,而 2021 年度的展覽資料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齊備,主辦單位需於 2021 年度的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B 以申請 2021 年度展覽的場地租金資助,同時提交表格 C。政府會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一併發放即時支援款項及 2021 年度展覽的場地租金資助。
- 7. 任何申請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陳述、誤導或隱瞞任何信息以通 過欺騙手段獲得本計劃的即時支援款項,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 處監禁。任何不應獲取的即時支援款項必須歸還政府。
- 8. 如有查詢,請聯絡場地營辦商。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表格(經常性展覽的即時支援)

(A) \(\frac{1}{2}\)	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場地: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亞洲國際博覽館						
	展覽詳情							
年份	日期	場地	場地租金	總樓面面積分佈				
		(展覽廳)	(港幣)	(總樓面	<u>i面積)(平</u>	方米)		
				展覽	其他	合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如該年度並無舉辦展覽,請註明"不適用")

(B2) 活動統計 買家 (數目) 參展商 (數目) 非本地* 年份 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非本地」即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如該年度业無舉辦展覽,請註明"个週用")						
(C) 資助計算						
	暫定金額	最終金額				
每年平均場地租金:	港幣\$	港幣\$				
資助金額: (每年平均場租的百分之二十,以一百萬元為限)	港幣\$	港幣\$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基金計劃下的資助? □ 有 ,該等計劃為::						
□ 沒有						

(]	E)	臀	明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根據申請指引第4至6段所述的資助發放安排。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山祖孙
在本表格內所填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	IR-